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财〔2014〕12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差旅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行〔2014〕16号）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财办行〔2014〕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差旅费是指离开常州市区（不含所属县市）开展公务活动、与会外派、调入搬迁、进修培训、科研业务以及探亲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单位和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出差必须填报出差审批单（出差审批单见附件1），审批制度是：

1. 教职工公务出差，由所在单位主要行政领导审批；各单位主要行政领导出差，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副校级领导出差由正校级领导审批；因科研业务或专项业务出差，由项目

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出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主要行政领导审批。

2. 教职工调动工作和探亲的差旅费报销，由人事部门审批。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教职工因公到常州市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校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正高级职称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六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乘坐火车。从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 6 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 12 小时以上者，可购同席卧铺票，凭据报销。

乘坐飞机。除校领导及正高职人员外，其他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事先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飞机（经济舱）；用科研经费开支的，经审批权人批准可乘坐飞机，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七条 住宿费是指教职工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八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按江苏省财政厅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2）。实际住宿费超过规定限额标准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校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其余人员原则上两人一个标准间。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教职工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住宿费票据为凭据，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规定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见附件 2）包干使用。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二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教职工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的市内交通费，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为凭据，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自带交通工具或由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不享受市内交通费包干补贴。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除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况外，应自行支付交通费用并收取相关凭据。

第六章 其他类型的差旅费支出

第十五条 教职工到外地单位实习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等人员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工作期间的出差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调入、搬迁的差旅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教职工调动工作，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本办法规定报销。教职工调动工作，一般不得乘坐飞机。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十七条 教职工探亲差旅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教职工探望配偶或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年报销一次往返硬座车票或轮船末等舱位票；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四年报销一次，其往返硬座车票或轮船末等舱位票超过本人月工资的 30%部分方可报销。

2. 乘火车不分职级，一律报硬席座位票，但年满五十周岁并连续乘火车二十四小时，可报硬席卧铺票。

3. 乘长途公共汽车凭售票站点售出票据按实报销。

4. 探亲途中市内交通费可按起点站至终点站的直线公交车费报销，出租车费自理。

5. 因限于交通条件必须在中途转乘车、船并在中转地住宿的，每中转一次可凭据按“其他人员”出差住宿费标准报销一天住宿费。

6. 探亲期间的伙食费、行李物品寄存费、托运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十八条 教职工应在差旅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票、住宿发票等相关凭证，填制江苏理工学院差旅费报销单，出差人员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各项开支，未按照规定开支的差旅费，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乘坐飞机所往返机场的专线客车费用、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限每人每次一份）、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应以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住宿费发票为凭据按规定标准计算报销。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凭住宿费发票计算报销。当天来回的按一天计算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外出参加会议（含短期培训，下同），持会议（培训）通知报销差旅费，凡支付会务费、资料费等会议费用凭合法票据报销。

1. 会议（培训）通知没有明确食宿自理即不统一安排食宿的，视同会议统一安排食宿，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主办单位按会议费管理规定统一

开支，学校不予报销；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本办法规定报销。

2. 会议（培训）通知明确食宿自理的，在途期间和会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培训时间超过十天的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从第十一天起减半报销，其培训资料费凭会议通知和合法票据报销，培训资料上缴本单位。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仅报销相当于直线单程车、船费的差旅费，其绕道车、船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负担。如果绕道车、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应凭车船票按实报销，不得报销绕道和在家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出差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必须连同差旅费一起报销，事后不得补报。更不得与其他单据混在一起报销。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出差期间，因违反有关规定而被罚款，其罚金不得报销。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教职工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强化经费预算约束，严格控制差旅费规模。相关领导、

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规，内容真实完整。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一）未执行出差审批规定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差旅费管理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校工会、基金会、东方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等独立核算单位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出差审批单

单 位	
出差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差人姓名	
出差事由	
出差地点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 县
出差方式	自行选择交通工具出差 ☐ 学校派专车出差 ☐
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事前办理审批手续。差旅费报销时需携带本单，作为报销依据。

附件 2

江苏理工学院差旅费开支限额标准

省份	住宿费限额（人，天）		伙食补助标准	市内交通费标准
	校领导及正高职称	其他人员		
北京	500	350	100	80
天津	450	320	100	80
河北	450	310	100	80
山西	480	310	100	80
内蒙古	460	320	100	80
辽宁	480	330	100	80
大连	490	340	100	80
吉林	450	310	100	80
黑龙江	450	310	100	80
上海	500	350	100	80
江苏	490	340	100	80
浙江	490	340	100	80
宁波	450	330	100	80
安徽	460	310	100	80
福建	480	330	100	80
厦门	490	340	100	80

江西	470	320	100	80
山东	480	330	100	80
青岛	490	340	100	80
河南	480	330	100	80
湖北	480	320	100	80
湖南	450	330	100	80
广东	490	340	100	80
深圳	500	350	100	80
广西	470	330	100	80
海南	500	350	100	80
重庆	480	330	100	80
四川	470	320	100	80
贵州	470	320	100	80
云南	480	330	100	80
西藏	500	350	120	80
陕西	460	320	100	80
甘肃	470	330	100	80
青海	500	350	120	80
宁夏	470	330	100	80
新疆	480	340	120	80